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函

會址：台北市大同區(103)承德路3段267號10樓
承辦人：歐佩瑛
電話：0922-492-197
傳真：02-2595449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正覺教基字第1030915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2014年「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主旨：為鼓勵佛學研究風氣，提升佛學研究水平及品質，特舉辦「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

說明：本年度「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事宜，歡迎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佛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踴躍參加，相關申請辦法敬請卓參附件，申請書請至正覺教育基金會網站之專屬網頁下載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thesis>)。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佛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副本：本會留存

研究發展處

擬定：公告於文件系統 董事長
週知，文陳閱後存。

張公僕

助理員 潘玉美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代
行
為

1031007
研發處綜合 林玉溪
企劃組組長

1/24

103年10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276)號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2014年「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一、宗旨：

正覺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及培養內明哲學之研究人才，並透過對「藏傳佛教」本質的學術研究及探討，弘揚佛學正義，導向佛學之如實認知，特訂定「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幫助全民遠離邪淫宗教邪淫心態與邪見之毒害。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1. 大中華地區（包含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佛學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大中華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三、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

1. 藏傳佛教與佛教的根本差異：從藏傳佛教的種種行門、教理與佛教三乘菩提內涵比對而作辨證。
2. 《菩提道次第廣論》與佛教三乘菩提之異同：從《廣論》的種種行門、教理與佛教三乘菩提內涵比對而作辨證。
3. 《狂密與真密》著作所彰顯的真諦：以此四鉅冊的正理來探討藏傳密教與真正佛教之差異。
4. 上述參考素材可於正覺教育基金會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 或正智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index.aspx> 等網站下載或至各地正覺教育基金會索取。
5. 研究計畫主題亦可採用本會提供之參考題目，詳參附件。

四、申請時間：

2014年12月30日前提交申請計畫；以郵戳為憑。本會將於2015年1月公布核可名單。

五、申請要點：

1. 計畫申請人於本會公告之計畫申請期限內，透過所屬單位將計畫申請書（內容如附件申請書所述）行文本會以提出申請，經本會遴選之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並

寄發核可通知後，計畫申請人所屬單位須於本會核可通知上所定定期限內，就本會所核定之計畫內容與本會完成計畫合約之簽訂，計畫始得進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計畫合約簽訂者，將取消其計畫核可資格。

2. 請將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以掛號郵寄至 台灣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十樓，正覺教育基金會收。信封請貼上報名資料專用貼，並附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六、計畫申請書：

1. 相關表件請上正覺教育基金會網站之專屬網頁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thesis> 下載。
2. 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計畫基本資料、經費編列、研究人力、研究計畫內容、計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等。
3. 計畫申請人須依照本辦法中第三項所規定之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進行研究計畫內容之撰寫，若計畫申請書中之研究計畫內容偏離本會所規定之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將不予受理。

七、研究獎助金（以新台幣計列）

1. 每一計畫每年補助六萬元至最多三十萬元之研究獎助金。
2. 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皆須繳交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等證件之影本，若為待聘則於聘任後開始實際參與本計畫時起計人事費。
3. 每一核定通過計畫之研究獎助金總額將以本會核定後的金額為準，並依本會核定後之研究獎助金金額載明於計畫合約書中。

八、研究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相關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人曾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或 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期刊中發表過至少一篇論文，且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其所提計畫得優先通過。
2. 執行中之計畫須於期中提出期中報告書，本會並得視需要安排進行期中訪視，以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與內容，若未繳交期中報告書、無法配合安排期中訪視、計畫執行內容偏離或進度嚴重落後所提計畫申請書所述者，本會將審酌情節，必要時將停止撥付後續計畫款項。

3. 計畫結束時，計畫申請人須繳交結案報告書，詳述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並與本會聯絡安排時間親至本會進行結案報告。
4. 計畫申請人及所有計畫之參與人員須同意本會擁有研究計畫中所有產出之申請書、結案報告書、相關論文之使用權及對外刊登權。
5. 研究計畫中所產出之論文，得用於計畫申請人及計畫參與人員之升等代表作品、學位論文、或投稿至相關會議或期刊中發表，並須註解對本會之致謝。無論上述事實已發生或將發生，皆須詳載於結案報告書中。
6. 已執行之計畫，其申請人於計畫結束後，再次申請本會之研究獎助時，若已於SSCI、TSSCI、CSCCI、A&HCI、THCI 期刊或本會出版之「正覺學報」中刊登符合本會所指定的研究主題與方向的論文，則優先錄取。
7. 執行期間，若因故必須中止計畫之執行，須先通知本會進行解約，以利後續處理。

九、本辦法若有修訂，將另行公布於正覺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

「認識藏傳佛教」論文、專題 參考題目：



- 印度後期佛教與全面密教化之探討
- 從歷史與法義上探討「密教興，則佛教亡」的真相
- 「顯密二分」之「判教」謬誤（誤區）

- 怛特羅密教對西藏佛教發展的影響
- 怛特羅密教宗派形成的原因、特點及其對西藏社會歷史的影響
- 怛特羅密教之歷代達賴喇嘛統治藏地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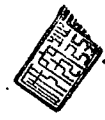
- 怛特羅密教之中心思想
- 怛特羅密教之修行與斷惑證果之探討
- 怛特羅密教四大教派之基道果（根道果）之比較

- 怛特羅密教以意識為中心的中觀見之探討
- 六識論的缺失
- 緣起與性空之真實義
- 論怛特羅密教之應成派中觀「一切法空」的悖論
- 真實如來藏與怛特羅密教之虛妄如來藏之比較
- 怛特羅密教主張「中觀究竟，唯識方便」之探討

- 論怛特羅密教密續之雙修法與佛教離欲戒律之比較
- 怛特羅密教之欲貪為道的「雙身法」之理論根據
- 怛特羅密教戒律第十四墮「毀謗婦女慧自性」與雙身法的探討
- 論怛特羅密教之密續圓滿次第中男女雙修的必要性

- 怛特羅密教之即身成佛之探討
- 怛特羅密教之即身成佛論之謬誤
- 怛特羅密教之活佛轉世的虛妄
- 論怛特羅密教的佛果的等級差別層次之探討

- 多羅那他生平的研究
- 覺囊派之他空見之探討
- 怛特羅密教之宗喀巴之三士道之探討
- 印順法師的「大乘密教」（坦特羅密教）觀點之探討
- 怛特羅密教之祈福、財神法、煙供、火供、灌頂等法會與集體鬼神感應現象之探討
- 怛特羅密教之《西藏度亡經》（《中陰身救度法》）之探討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2014年「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劃申請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F

正覺教育基金會 啟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A4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決選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出

1. 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正本1份，影本2份，裝訂。）。
2.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4. 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等證件之影本

機構名稱（全銜）：

地 址：□□□□

機構聯絡電話：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聯絡電話：



財團法**正覺教育基金會**「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此頁需蓋申請機構大印)

申請書編號：

| | | | | | |
|---|---|---------------|---------------|-------|---------------------------|
| 申請機構 系所 / 單位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中文 姓名 | 職 稱 | | | 身分證號碼 (非本國籍請 填護照號碼) |
| | 英文 姓名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申請總經費 (若申請多年期計畫 請分年填寫) | 第一年 (_____年度) | 第二年 (_____年度) | 第三年 (_____年度) | | |
| | | | | | |
| <p>本年度申請之計畫為_____年期計畫。</p> <p>本年度申請主持正覺教育基金會各類研究計畫為第_____次申請。</p> <p>最近一次主持正覺教育基金會各類研究計畫為西元_____年。</p> <p>歷年主持正覺教育基金會各類研究計畫共_____件。</p> | | | | | |
| 計畫主要參與 人員 | 參與身份 | 共同/協同主持人 | 研究助理一 | 研究助理二 | |
| | 姓名/職稱 | | | |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傳真號碼 | | | E-MAIL | | |

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 研 004)、第五項(表 研 005)、第六項(表 研 006)、第七項(表 研 007)、第八項(表 研 008)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內外移地研究差旅費」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金額與計算方式依照申請機構之規定編列，正覺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另行規定管理費金額。
- (三) 若申請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補助項目 | | 執行年次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 (_____年__月~ _____年__月) | | (_____年__月~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_____年__月) |
| 業務費 | 研究人力費 | | | | | |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 | | | |
| | 小計 | | | | |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
| 國內外差旅費 | 國內外移地研究差旅費 | |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 | | | |
| | 小計 | | | | | |
| 管理費 | | | | | | |
| 合計 | | | | | | |

9/24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二) 凡符合研究計畫申請辦法中之申請人資格者皆可依計畫執行需要由計畫主持人指定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 類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 /系所(單位)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 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主持人級別欄請依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填寫。
- (二) 研究助理級別欄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等填寫。
- (三) 研究人力費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一個單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多七單位，博士助理每月最多五單位，博士生、碩士助理每月最多四單位，碩士生、學士助理每月最多三單位、大專生助理每月最多二單位。
- (四) 若申請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
- (五) 本項費用得依計畫主持人視執行計畫之需求而決定是否編列。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 | | | |
|---------------------------|-----------|----------------|-------------|---------------------------------|----------------------------|
| 級別/姓名 | 人數 (1) |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 獎助月數 (3) | 小計 (4) = \$ 2000×(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一) | | | | | |
| 博士、碩士、學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研究助理 | | | | | |
| 級別/姓名 | 人數 (1) |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 獎助月數 (3) | 小計 (4) = \$ 2000×(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二) | | | | | |
| 總計 (三) = (一) + (二) | | | | | |

1/24

七、國內外移地研究差旅費：

- (一) 與本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國內外移地研究，得申請此項費用，並請詳述預定移地研究人員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二) 生活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與「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之規定填列(查詢網址 <http://law.dgbas.gov.tw/index.aspx>)。
- (三)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四) 若申請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
- (五) 本項費用得依計畫主持人視執行計畫之需求而決定是否編列。

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一) 本計畫研究人員出席與本研究計畫有直接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此項費用。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四) 本項費用編列標準與第七項國內外移地研究差旅費之標準相同，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若申請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
- (六) 本項費用得依計畫主持人視執行計畫之需求而決定是否編列。

九、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概述本計畫要點，並依本計畫之內容、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十、研究計畫內容（請以中文撰寫）：

- （一）請列述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
-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須包含以下項目：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現有及本次申請之研究設備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須赴國內外移地研究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須包含以下項目：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認識藏傳佛教」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與本專案相關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 （五）請依照本專案申請辦法中第三項所規定之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進行研究計畫內容之撰寫。
- （六）若申請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一、 凡申請本會各項研究計畫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計畫審查之用。
- 二、 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或技術領域。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 三、 個人資料表將僅作為計畫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將僅作為計畫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_____

| | | | | | | | | | | |
|---|---|---|----------|--------|---------|--------------------|--|--|--|--|
|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相片 (每次申請需繳資料表一式三份, 僅須貼附一張實際相片, 其餘資料表以影印本繳交即可) |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英文姓名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 | | | | | |
| | 國籍 | |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宗教信仰 |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回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參加的宗教共修團 | | | | | 所在地區或分所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手機) |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E-mail | | | | |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現職：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經歷：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自____/____至____/____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或技術領域名稱。

| | | | |
|----|----|----|----|
| 1. | 2. | 3. | 4.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本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列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 類別 | 專利名稱 | 國別 | 專利號碼 | 發明人 | 專利權人 | 專利核准日期 | 本會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技術移轉：

| 技術名稱 | 專利名稱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單位 | 簽約日期 | 本會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 著作名稱 | 類別 | 著作人 | 著作財產權人 | 被授權人 | 本會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對本專案之推廣與落實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
|--|
| |
| |
| |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劃申請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F

正覺教育基金會 啟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 決選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達

1. 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正本1份，影本2份，裝訂。）。
2.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4. 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等證件之影本

機構名稱（全銜）：

地 址：□□□□

機構聯絡電話：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聯絡電話：

24/24

